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3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信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0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信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信智因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

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酌定執行刑，審酌各罪間關係時，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4、25點規定可供參考。再者，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數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分別定其執行刑，其後再依數罪併罰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或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法理上均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原定執行刑之總和或原定執行刑加計宣告刑之總和。

三、經查，受刑人陳信智所犯如附表所示加重詐欺等數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共3罪），曾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共2罪），曾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563號判決判處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上訴後，分別經本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85號判決及最高法院以114年度台上字第639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各該裁定、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本

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且受刑人經本院函詢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經送達受刑人住居所地，均因未獲會晤本人，由同居人陳朝資代為收受而合法送達，惟受刑人並未具狀表示任何意見，有本院函文、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本院卷第91-99 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3所示2罪，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罪質相同；附表編號4、5所示2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犯罪手段、態樣相同；另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加重竊盜罪之犯罪類型與上開各罪完全不同；犯罪時間介於111年9月至112年6月間，部分係於同日或相隔數日所犯（附表編號3至5所示於112年6月15日、19日所犯），所侵害者為個人法益、社會法益，以及被害人所受損害程度等情狀為整體評價；並參諸附表所示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曾定其執行刑所形成之刑期上限，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稽，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莊　深　淵

法　官　楊　文　廣

法　官　林　美　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董　怡　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表：受刑人陳信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9月13日	112年3月7日	112年6月19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164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242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毒偵字第15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7號	112年度訴字第288號	113年度易字第817號
	判決日期	112年6月30日	112年7月26日	113年9月1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147號	112年度訴字第288號	113年度易字第81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0月3日	112年8月24日	113年10月1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3558號(已執行完畢)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805號(已執行完畢)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91號(已執行完畢)
		⑴附表編號1、2曾經嘉義地院112年度聲字第95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嘉義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60號）。 ⑵附表編號1至3曾經嘉義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08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嘉義地檢114年度執更字第138號）。		

編　　號	4	5	本欄空白

罪　　名		詐欺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9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6月15日	112年6月15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60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676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中高分院	臺中高分院	
	案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85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085號	
	判決日期	114年8月13日	114年8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391號	114年度台上字第639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12月11日	114年12月1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附表編號4、5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彰化地檢115年度執字第454號）		